

澎湖縣政府培力民間團體(機構) 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實施計畫

- 一、 澎湖縣政府(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培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共同推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服務內容，特定此計畫。
- 二、 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二) 本縣或全國性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
 - (三) 本縣核准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會計財務及會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前項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服務對象以社會弱勢族群為限。
- 三、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或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 (二) 同時接受政府機關獎(補)助相關費用，但預算來源為回饋金性質不在此限。
 - (三) 因違規事項經本府處以罰鍰且尚未繳清者或違反第柒條補助款尚未繳回者，不得申請。
 - (四) 旅遊聯誼、休閒聚餐、國內(外)旅費等及非具公益性之活動不予補助，但經中央或本府評鑑之績優社區(單位)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 四、 獎(補)助種類及基準：
 - (一) 試辦型方案：依據當年度或下一年度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各福利別主軸項目。
 - (二) 創新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屬創新性、發展性福利服務之計畫，並應提出推廣措施，方案辦理期間不得低於2個月，並未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補助者。
 - (三)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依政策需要視預算額度及服務內容核定。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除服裝費、專業人力費及宣導品不予補助外，其餘得參照本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表，並臨時酬勞費不得超過業務費10%為限。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

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資本門、服務方案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不得超過業務費之 25% 為限。

同性質服務計畫最多不得補助超過 2 年，相同團體每年不得補助超過 2 次。

五、 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方式：

全年度持續執行之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其他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提出申請，以利後續採購執行與結案，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一) 補助計畫書之內容及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預期目標、經費概算、經費來源、預期效益、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及收費基準等項目。

3、 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最近 2 個月內之證明)。

4、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章程。

5、 組織章程影本。

6、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二) 審查作業：

一般性補助方案每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政策性依年度施政需求及服務內容核定，並於受理 1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申請單位。

1、 依本縣社會福利服務整體需求，申請計畫屬必要。

2、 符合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3、 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4、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 補助經費運用執行與監督管考方式：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補助單位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含)以上者，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二) 各受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

相關資料，並留存紀錄。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並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

(四)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3 周內，或會計年度截止前 1 個月，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 1、領據。
- 2、專戶帳號影本。
- 3、經費收支明細表。
- 4、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 5、計畫成果報告及照片（至少 6 張）。

(五) 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及印刷出版品及服務計畫網頁，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及符號。

(六) 經考核發現執行績效不彰者，應於收文 2 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停止補助。

(七) 補助款運用單位應於每年度依業務執行情形辦理補助計畫查核，並最少邀請乙位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參加。

七、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 (四)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 (五) 拒絕接受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優先適用申請案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申請補助案依各計畫類別申請時間先後審查核定，當年度各計畫類別如編列之預算已告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